

河北秦皇岛市昌黎县法院非法判温玉兰三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秦皇岛法轮功学员温玉兰三月份走亲戚被绑架、构陷，日前被昌黎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温玉兰提出上诉。昌黎县法院二零一八年非法对多位法轮功学员判刑。

温玉兰和妹妹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左右去亲友家，被门卫构陷说看到发法轮功册子，被白塔岭派出所警察绑架。温玉兰被劫持到秦皇岛看守所非法关押、构陷；妹妹被劫持到秦皇岛拘留所非法拘留半个月，于



四月六日回家。

秦皇岛海港公安分局与秦皇岛海港区检察院、白塔岭派出所所以温玉兰几个月内连续几次被非法拘留为由，非法批捕、构陷温玉兰，最后移交秦皇岛昌黎县法院。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温玉兰被白塔岭派出

所绑架拘留十五天。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温玉兰在昌黎法院被非法开庭，就四十分钟左右。法院欺骗家属不让找正义律师，给指定的律师，说是让温玉兰承认有罪就不判，或少判，其女儿听信了法官及检察官的谎言，连亲姨都不让进法庭旁听。当天没有公布结果。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左右，法院通知说，对温玉兰判三年半。

二零一八年，昌黎县法院对多位法轮功学员非法

判刑。

二月份，昌黎县法院非法对法轮功学员高健判刑三年四个月，对李秀芝判刑三年。

三月二十五日，昌黎县法院在庭审前，指使昌黎县城关镇派出所警察将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法轮功学员杨金梅的辩护人强制带离法院，之后暗箱操作，非法判杨金梅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昌黎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吴春环，六月十四日对吴春环非法判一年零八个月。◇

让良知觉醒，才有美好未来

在李会林死去一年之后想到的

【明慧网】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秀林镇吴家庄村的李会林，生前任秀林镇派出所司机。在中共自一九九九年开始的对法轮功持续至今的迫害中，他经常带着派出所的人骚扰、恐吓当地的法轮功学员，甚至连妻子娘家里的亲戚都不放过，被亲戚家的女儿痛斥一番也不悔改。

李会林对本村与邻村的法轮功学员更不放过，特别是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份，他带领派出所警察到南秀林一名法轮功学员家骚扰、照像。这种严重侵犯公民权的违法行径遭该学员的强烈抵制，欲找手机反过来想给他们的恶行拍照，还没找

到手机，他们就赶紧跑了。该学员紧追到外边给他们讲真相。最后问：“你们这样三番五次的来骚扰我们这些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把警车开到家门口，别人看了啥影响啊？我们又没犯法，难道你们就不怕遭报应，不怕死吗？”其他的人都没吭声，只有李会林说：“不怕！”

就在李会林说出不怕死的一个来月后，二零一七年皇历六月二十左右，本来很壮实的李会林，突觉身体不适，去县医院治疗无效，后转至石家庄，经两天抢救还是无效，命归黄泉，死时年仅五十四岁。

他这一走，对其家庭的

伤害，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痛苦，对其妻儿老小的那种实质的打击，不是我们用语言能描绘得了的。

在中共对法轮功近二十年的迫害中，公、检、法、司人员也是受害者，他们无法摆脱这场邪恶的迫害，身不由己地盲目执行着上级迫害佛法修炼人的邪恶命令，被中共当枪使。

其实慈悲的上苍一直在以现世报应的形式频频警示世人，只是人不去悟，有些人至今抱着无神论的侥幸心理，在中共的高压与胁迫下，麻木地继续参与迫害。

孰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那些积极参与迫害法

轮功学员的人，即使暂时逃脱法律之网，也逃不出天理之网，报应会以各种方式降临到其头上。

一般来说，作为一名司机，开好车，完成好所长安排的任务，这是他的职责，本无可厚非。但是在大大非面前，需要我们每个人用自己的良知与善念去谨慎选择。领导安排的任务，是对还是错？在实际执行中应该怎样把握？是往前冲呢还是把枪口抬高一厘米？不同的选择，肯定就会有不同的结果。可能您觉的是不经意的一句话，就会丢了宝贵的生命。

纵观人类的历史，从皇帝到庶民，对修（见下页）

(接上页)炼人的迫害,都不会有好结果,这是最大的罪。因为法轮大法是佛法,佛法是慈悲的,但威严同在。所以古人就有,“宁搅三江水,不扰道人心”,以及“打僧骂道,必遭恶报;打道骂僧,必遭天惩”的警言。

太多的真实被邪党谎言掩盖,太多的故事,值得用心倾听。

其实,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您可上网查询,公安部明确认定的十四种邪教组织中,没有法轮功。(注:中共本身就是真正的邪教,根本没有资格定义邪教。)

您可上网再查,《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令》的,

【明慧网】在中国大陆,你想要走仕途,必须要加入中共邪恶党组织,才有可能有机会升官。但是随着“三退”大潮的天意在大陆迅猛推进,人们对红魔邪党开始有了清醒的认知,人们在觉醒、在退出。今天讲一下同事退党升官记。

我和同事(我们组长)在一个办公室好几年了,刚到的时候,我就给他讲了天安门假自焚、江泽民妒嫉法轮功、如何疯狂的诋毁、残酷镇压法轮功,他认真仔细的听我讲完。我又把中共的邪恶、疯狂迫害中国人的滔天罪行讲给他听,他都一一认可。但当我劝他“三退”时,他说,你的心意我领了,以后再说吧。

我又把《九评共产党》、《解体党文化》及明慧网真相资料放在U盘里,给他拿回家去看,再次问他,仍是等



九十九条和一百条,废止了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您还可上网查,“藏字石”,您自己仔细看那六个字,是不是“中国共产党亡”?

有的警察说,我们这是在执行上边的命令,为了饭碗不得不去。请看,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新修订的《公安机关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删除了旧规定中,因执行上级命令而犯错的,可不追究警察责任的条款,也就是说,谁办案,

谁负责。谁也别想逃避法律的制裁。

再说,这种敲门行动,除侵害法轮功学员的住宅权、肖像权、个人隐私权、公民信仰权,更重要的是侵害了他们的名誉,使民众误解法轮功学员,而无辜背负污名。

二零零五年四月,国家《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就是说,公务员必须,且只需对法律和正义负责,无须对任何违反法律和正义的命令负责,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并且法律规定,公务员年年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就辞退。而目

前,迫害法轮功的一系列违法环节,都能被控告起诉。一旦立案,永远写进档案,年度考核无法合格,只有下岗。

正因如此,目前,全国各地的公、检、法中有头脑的明智人员,对法轮功类案件不起诉的,当庭放人的,或接到举报学员讲真相不理的,或这边抓上车走一段就放人的,比比皆是。

历史巨变就在眼前,衷心希望现在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大法的公、检、法、司人员,能够鼓起勇气,对上级的违法命令说“不”!让自己的良知觉醒,钱也要挣,命也要保,吃好这碗饭,不要上错船,为自己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同事退党升官记



等吧。在这期间,他也在一次次车间提干中,一次又一次的名落孙山。他妻子也很气愤、很恼火。

一天,一个同事来收党费,他妻子当时噌一下,就蹿起来说:某某,你给我退党,你同意不?他不假思索的回答:同意,老婆!我同意。

当时办公室的气氛凝聚了,人们都被这正义的举动震惊。他妻子又说,入这破玩意有啥用,还交党费,不如给孩子买几斤排骨吃。

大伙听后都哈哈大笑。

我也笑了,和来收党费的同事说,现在全国有多少党员?他说,八千多万吧!我说,那每月党费要几十亿啊!一年要几百亿啊,可不是小数字啊。他说,可不嘛!我又说,那钱都干啥了?他带着怨气说,鬼才知道哪!我收党费和补交的党费,大家都不愿意交。

我说,那钱都让共产党腐败了!你们看现在的高房价、高物价、高汽油价,就是工资不高。大伙哈哈大笑,气氛又活跃了,我说你们上网搜一下:美国汽油价

合人民币两元多一升,人家一月工资几万块!这是不是事实!这是什么概念?!

人们七嘴八舌的骂起中共来了,这在以前敢嘲笑恶党、退党,不是被举报就会被抓,“文革期间”都会掉头的……

前段时间又提干。我对组长说,你不争取一下啊?他喃喃的说,参与一下可以,估计还白费功夫。我说,你已经表态退党了,就会得到上天的福报,三尺头上神明就给你记上了,同时把你头上邪党兽印就抹去了,说不定就当上了。

他说,那也算数?我说怎么不算?那就算退了。不是让你写个退党申请,递上去,对你也不安全啊。他说,是啊!但愿你说的是真的!

测评结果出来了,他提了车间副主任。他高兴,大家也为他高兴!◇